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証券業協會發佈的《証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中證協發[2021]20號)和《証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試行)》(中證協發[2021]135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此外，為了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本公司在謀求經濟利益的同時，持續開展一系列公益捐贈支出活動，為社會發展貢獻公益力量。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脫貧縣、廣東省鄉村振興幫扶工作，參與賑災抗疫、興教助學等社會公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基於上述原因而對《公司章程》擬進行的修改，有關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 <u>公司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持續開展企業文化建設。</u>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中證協發[2021]20號），提出「將文化建設的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或制定專門制度文件，持續推進文化建設工作。」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試行）》（中證協發[2021]135號），提出「文化建設納入日常管理，明確公司黨委（如有）、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各分支機構以及各子公司在文化建設工作中的職責和具體分工。」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第一百七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三) <u>指導和推進公司企業文化建設</u>；</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中證協發[2021]20號)，提出「將文化建設的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或制定專門制度文件，持續推進文化建設工作。」</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試行)》(中證協發[2021]135號)，提出「文化建設納入日常管理，明確公司黨委(如有)、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各分支機構以及各子公司在文化建設工作中的職責和具體分工。」</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對外擔保及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p> <p>(三) 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捐贈三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的事項；……</p>	第一百七十五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對外擔保及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p> <p>(三) 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捐贈<u>五千萬元</u>以上，一億元以下的事項；……</p>	<p>為踐行公司企業公民社會責任，公司將持續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脫貧縣、廣東省鄉村振興幫扶工作，參與賑災抗疫、興教助學等社會公益活動。隨着公司規模擴大、營業收入的增加，捐贈支出呈增長趨勢。</p> <p>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廣東省廣發証券社會公益基金會捐資事項的議案》，同意公司自2016年起，每年按上一年度盈利（經審計財務報表母公司淨利潤）的1%且不超過800萬元的金額向基金會捐資，該捐贈款不包含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範圍內。</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零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零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u>落實董事會關於企業文化建設的工作要求，開展企業文化建設具體工作；</u></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中證協發[2021]20號)，提出「將文化建設的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或制定專門制度文件，持續推進文化建設工作。」</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試行)》(中證協發[2021]135號)，提出「文化建設納入日常管理，明確公司黨委(如有)、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各分支機構以及各子公司在文化建設工作中的職責和具體分工。」</p>
第二百二十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p>	第二百二十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u>監督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工作開展情況；</u></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p>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1) 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 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2) 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備案的相關手續；及(3) 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上述建議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將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如認為適當)。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